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邱建军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5 号

## 邱建军:

你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山东赫达)的副总经理。2023年7月26日,山东赫达披露《关于副总经理邱建军亲属进行可转债交易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显示,你的父亲邱永玲于2023年7月3日买入赫达转债7,467张,交易金额74.67万元,并于2023年7月19日卖出赫达转债7,467张,交易金额100.80万元。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山东赫达副总经理,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买卖可转债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 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山东赫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8月4日